

善堂行善積福 主力贈醫施藥

FUN 享歷史

逢星期五見報

早期的九龍樂善堂位於九龍寨城東南面，位處九龍大街的一個分支點，是商人經由龍津橋上岸集散的熱點之一，該堂是由寨城官員倡助，各區紳民應和而成的慈善機構。自1880年建成祠堂形制以來，即長期以「善堂」名義服務社群。

從樂善堂的機構名稱與工作性質觀之，它與晚清以來興起於中國沿岸城市的慈善機關，諸如廣州的廣仁善堂、佛山萬善堂、汕頭同濟善堂、江門明善堂，均有相當近似的成立意義。明清時期，中國的善堂事業包含着行善積福的民俗思想，各種善行的功德格條，支持着地方善業的積極開展。樂善堂代表了原來九龍（包括現在九龍半島及新界）村落的公益組織。它的網絡是以九龍城為核心，再與東、西、北等周邊地區互相聯繫，構成九龍附城（即九龍城一帶）、蠔涌、荃灣、沙田等四約二十三村的連合組織和活動範圍。

可以說，當英國統治從香港島擴及九龍新界，在殖民統治尚未穩固前，樂善堂等民間自治互助組織的成立，有助加強中國屬土以內鄉村互助的角色。事實上，樂善堂的民間自治互助組織角色即使到了1930年仍清晰可見，在該年的冬天召開了「街坊鄉村聯合大會」，出席的來賓曾子襄先生在大會

發言，就政府「禁止樵採柴薪」一事，希望樂善堂為其出頭，設法維持。

當然，樂善堂雖仍保留祠堂為族眾排解糾紛的鄉村司法特點，但是主力已集中在贈醫施藥，設塚助殮等義舉上。我們可從《九龍樂善堂六十年紀念記》收錄的一首頌中，看到樂善堂的興辦原因：

九龍有城其市古，懸而居者人多苦，
開港以後集工費，四方來歸比樂土，
中有善堂巍棟宇，功在濟早澤霖雨。

就是為貧苦者濟早澤霖雨，為有需要的救急扶危，九龍街的商人出錢出力，為貧病者和鄉民服務，既有施醫贈藥、施棺、助殮、恤貧等工作。從1881年的啟事碑記看，我們已可見該堂清楚定位服務內容，並杜絕其他商業活動：

「樂善堂房屋，專為收貧苦有病無依之人，以及贈醫施藥各善事而設，並非地方公所，無論官商衙坊人等，不得因事借用，並宴會寄頓什物，凡與善堂無涉之事，概置不理，在事同人，毋得徇情紊亂堂規，以昭慎重，光緒七年（1881）春月吉日，本堂同人公啟。」

早期樂善堂最突出的善行，要數1894年的港九鼠疫。其時疫情嚴重，死傷極多。樂善堂除了於九龍城打鐵街堂址設廠施醫外，又於鑽石山南麓開地建立臨時墳場及義莊寄厝，遠至西貢井欄樹亦設立義塚。



◆樂善堂位於九龍城打鐵街（今樂善道）原址。

作者供圖

◆邱逸（中國文化研究院院長、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教育計劃顧問、香港電台歷史節目主持人，近著包括《香港簡史》。）

守節烈婦固可敬 古代原亦不強求

歷史今昔

逢星期五見報

在講述中國古代社會問題時，經常會談及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女性的貞節觀。在一般人眼中，女性守節、終身不改嫁、為丈夫守貞，似乎是常見之事，那麼在古代中國社會裏面，是否常態？要了解這個問題，事實上跟上星期討論婦女地位一樣，也是因着不同時代而有不同的標準。

首先講講貞節觀的形成。婦人為夫守節，源自於禮記：「一與人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的說法。秦始皇在位時，有一巴蜀婦人年輕喪偶，為夫守節，被政府表揚獎勵為貞婦，是政府利用表揚貞節婦人的早期例子，亦反映社會對節婦的重視。

儒家三綱要求婦需守貞

到了漢代，董仲舒對儒家三綱的加以伸論，夫為妻綱，與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同等，子對父盡孝、臣對君盡忠，同樣地，婦亦需要對夫守貞。明確指出了兩者的主從關係。後來，東漢女才人班昭更提出丈夫有再娶的道理，婦人卻沒有改嫁的依據，更強化了此一理論的道德規範。例如《後漢書·列女傳》提到一些守節婦女的忠貞不渝，對她們的事跡以及行誼加以讚揚，形成了後世對節婦的模範。

漢代另一貞節例子有沛國劉長卿妻子桓氏，二人生有一子，丈夫早逝，剩桓氏母子二人，後來兒子十五歲而亡，桓氏聽聞父母欲安排她改嫁別人，於是桓氏割去自己耳朵，毀容以明志。並言：「男以忠孝顯命，女以貞順著稱。」不能因改嫁破壞對丈夫的忠貞。

這些例子不禁讓我們認為，古代女性夫死以後就不會改嫁，守寡終身事夫，但事實是否如此？事實上，若我們加以細看的話，古代的貞婦，在中國古

代社會的長時段都是少數例子。政府和社會對於守節婦人固然尊敬和欣賞，但是丈夫去世，尤其是早年喪偶而未有孩子的婦人，被父母安排再婚是常有之事。

著名學者亦逼女兒改嫁

例如一個十分著名的漢代烈女荀采，早年喪夫，誕下一女，其父荀爽欲將她改嫁他人，荀采不從，於是騙她回家，後來采得知需要改嫁他人，為了守節竟選擇自盡，成為後來被歌頌的節婦。

此一例子固然說明當時有貞節婦人為守節而犧牲之事發生，但荀采的父親亦非等閒之輩，荀氏是東漢世家，荀爽是著名的經學家，試問一個恪守儒家經典的學者，若知道社會不接受改嫁，又何必來逼自己的女兒改嫁，敗壞家聲？

因此，這就反映出另一個問題，到底改嫁是普遍、可接受多數社會現象，還是夫死終身不嫁的較多？答案很明顯是前者。

政府要求以增殖人口

事實上，政府和社會對女性改嫁，還是比較寬容的。如西漢名臣陳平娶了一個五度再婚的寡婦；又如在一些戰亂和人口比較少的年代，如魏晉南北朝，政府甚至要求寡婦改嫁以增殖人口。在唐宋兩代，改嫁更是常見，上至公主改嫁，下至士族家庭，不少名人親屬都有改嫁之事。

例如范仲淹的母親為了撫養年幼兒子，決定改嫁朱氏，因此范仲淹幼時的名字叫朱說，也就是跟隨了繼父姓朱。而范氏長大後，亦不以母親改嫁一事為恥，可見這並非不見得人之事。

至於再嫁在社會開始成為不常見之事，主要在明代以後，統治者將理學教條化，加上政府大力推動婦人守節，扼殺了女性在夫死後決定守節或改嫁的權利，才令改嫁的風氣因此改變。



◆春秋時期戰爭雖然頻繁，但規模卻不比戰國時期的大。圖為春秋時期鄭國的車馬坑。

資料圖片

春秋戰爭雖頻仍 不及戰國規模大

輕鬆讀中史

隔星期五見報

距今約2,400年至2,200年前的一段中國歷史，被後世稱為「戰國時期」。顧名思義，這一時期給後人的印象是戰爭日益加劇，日益頻繁。然而曾有學者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提出不同見解。他透過對現存史料的統計與分析，發現從公元前722年至公元前463年（即春秋時代）的259年間，其中只有38年沒有戰爭。相反在往後241年的戰國時期（公元前462—公元前221），沒有爆發戰爭的年分卻不少於89年。所以，他提出要重新審視對傳統「戰國時期」的說法，其理由是明顯春秋時期的戰爭遠較戰國時期頻繁得多。

然而若從另一角度去理解戰國時期的戰爭面貌，人們又或許會認為傳統的說法有其合理性。在國際漢學研究界內頗有影響力的《劍橋中國史》其中〈秦漢篇〉作者之一的卜德卻認為，若完全根據傳統的史料來進行統計，或許存在統計標準上的差異問題。

簡單來說，就是春秋時期各諸侯國間的戰爭，是否能與戰國時期的戰爭相提並論，這必須認真考慮。反而傳統的印式描述，或許較用統計來衡量更貼近歷史，因為後一種方法掩蓋了若干事實，即春秋時代戰爭與戰國時期相比，其戰爭頻繁程度雖較高，牽涉的國家雖多，但其規模卻小多，為時甚短，激烈程度亦有限。

舉個例子，據《春秋左傳》所載，發生於公元前627年的秦晉「崤之戰」，是春秋時期最著名，影

響至為深遠的一場戰爭，位處西方的秦國雖先敗而後勝，但終春秋之世，都無法跨越晉國的勢力而稱霸中原。然而秦、晉兩國所動員的軍隊合共亦不超過十萬之數。

另外，春秋時代的戰爭是由駕駛戰車的貴族所指揮，根據車戰的規則交戰，參戰諸侯都注重（講究）威儀；但戰國時期的戰事由職業軍人將領所指揮，目的是爭奪土地與資源，戰車的作用大為降低，取而代之的是群體步兵，甚至是騎兵、步兵與戰車結合的兵團式大型陣地戰。

若干西方學者更相信，在戰國中葉以後，趙國從亞洲內陸騎馬民族中學會了作為步兵軍團的一種重要支援騎兵射術，並且在短時間內發展出一套和攻防城池有關的戰術來，因而趙國能成為戰國中後期與秦國抗衡的力量。發展至戰國晚期，有的戰事持續數年之久，而且參戰國動員的軍隊往往數以十萬甚至上百萬計。

例如秦始皇發動滅楚戰爭時，主帥王翦便向始皇提出非有六十萬軍隊，不能滅楚。可見當時戰爭的規模是何等龐大。正因為戰爭的頻仍，動員動輒過百萬，時人將齊、楚等七國稱為戰國。蘇秦之弟，蘇代便說：「凡天下之戰國七，而燕處弱然。」（《戰國策·燕策》），趙國名將趙奢亦云：「今取古之萬國者，分之為七戰國」（《戰國策·趙策》）。可見當代人已經稱其所處身的世代為「戰國時期」，這應該是最切合歷史的說法。

◆羅永生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中國歷史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



◆古代不少政府都鼓勵女子守貞，尤以明清時期更為常見，統治者不時賞賜貞節牌坊，以紀念守貞婦人，藉此改變社會風氣。圖為江西東鄉縣黎圩鎮涇溪村，清朝道光皇帝御賜給儒士王士柏未婚之妻李氏的貞孝牌坊。

◆布安東（歷史系博士，興趣遊走於中西歷史文化及古典音樂。）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得獎作品

藝育菁英

隔星期五見報

姓名：曹梓寧 年齡：11
學校：樂善堂梁詠瑤學校 畫作：看看我的香港
評語：作者巧妙性地以相片作為記憶體地表達整體生活文化，使人難忘的結構性構圖，一幅簡單而內容豐富的佳作。粉色調子的色彩系列，表達出歡欣與和諧的感情舒張效果。



◆資料提供：藝育菁英